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盈南宁非诉字第 NN09-29 号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NING OFFICE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三）信用评级机构：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的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祥浩（广西）会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融评级公司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募集资金将用于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	1,500.00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9,000.00	33,738.46	4.45%
2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00.00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6,000.00	45,632.67	5.92%
3	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	3,300.00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4,000.00	26,036.00	12.67%
总计		7,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偿还方式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桂林市的3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	------	------	------	------	------

1	雁山区	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	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雁中路南侧	在建
2	兴安县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位于兴安县城西工业集中区内，靠近兴安高铁北站	在建
3	雁山区	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	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雁中路南侧，科教园 C-3 地块 8 号路西侧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均为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企业法人，目前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雁南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50300MA5P7F6KX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12-06 至无固定期限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存续
2	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5032566704807XF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7-11-27 至无固定期限	兴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	《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高经发[2022]40 号）； 《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3 号）； 《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1#楼及地下室）>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9 号）； 《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罗汉果“世界之窗”产业集群及科研中心项目一期（2#-6#楼及地下停车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财[2025]1 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市自然资规建审[2022]1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桂林土出字 2020038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5）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738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50311000000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002022000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00202200231 号、4503002025GG0065569 号、4503002025GG0069560 号、4503002025GG0068591 号、4503002025GG0066517 号、4503002025GG006751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510170101、450300202307280101、450300202510160101）
2	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48 号）； 《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49 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7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0A025、2022A002、2022A003、2021A020、2022A004、2021A019、2024A014、2020A026、2020A018、2020A019-1、2020A028、2024A013、2020A027、2020A020、2021A0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32500000016）； 《关于印发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咨询意见的函》（兴环函[2021]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兴安县汽车配件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74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08020203、450325202208240112、450325202111040206、450325202112160209、450325202505280107、450325202605140110、450325202108020204、450325202102250202、450325202208240111、450325202111290207）
3	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	《关于调整<关于申请重新批复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25 号）； 《关于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总承包变更项目业主的情况说明》； 《关于<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26 号）； 《关于<雁山区科教园 C-3-34 地块标准厂房（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3]2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31100000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桂林国家高新区雁山园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基地（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4]1156 号）； 《关于桂林国家高新区雁山园光通信、电子技术产业基地（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高新审投资节能[202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桂林土出字 2024068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052024YG000148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520241206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广西）会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评级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有境内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桂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桂林市的产业园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测算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

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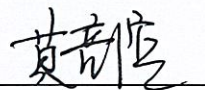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桂林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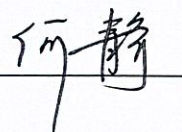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光大银行2026年到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 04 月 16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